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31040

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3館207室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：莊正杰

電話：(02)2772-1370#6618

傳真：(02)2775-1654

電子信箱：ccchuang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11506014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線上簽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5年7月9日「模組回收費用收取機制修正方案」
說明會紀錄1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5年7月1日能廣字第11506013810號開會通知單
續辦。

正本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、GESA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儲能品質安全協會

副本：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、能源署電力發展及管理組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

署長 吳志偉

「模組回收費用收取機制修正方案」說明會 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四）下午 2 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三、會議主席：廖組長士煒(顏副組長為緒代)

紀錄：莊正杰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出席名單

五、會議討論：(略)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經濟部能源署針對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及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」中有關模組回收費用的收取及運用機制進行預擬修正說明，預計於今年度 9 月完成修法，重點如下(簡報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4YRZOV>)：

(一) 廢止案場剩餘回收費用免繳規定：針對原分期繳納案場，若因故提前廢止退場，於完成模組回收處理並向能源署檢附相關單據證明後，剩餘未繳之期數可免予繳納。若設備另有用途或未依程序進行回收處理，則不予退費。

(二) 更換模組免重複收費：針對一般設備更換，換上之新模組將不再額外收取回收費用。但在運轉過程中汰換下來的舊模組，業者需自行負擔後續的回收處理費用。

(三) 廢止案場得以已繳回收費用支應回收處理費：案場進入「廢止程序」後，可將廢棄模組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系統(PVIS)登記排出，環境部將以該案場已繳納費用，酌予補貼回收處理廠商。惟當下市場處理實價高於當初繳納之費用，業者仍需補足差額。

(四) 綜合討論(業者提問及回復)

1、回收系統(PVIS)效能問題與暫存困難：

(1) 案場拆除後，屋/地主常要求限期清空，但PVIS系統排程過長，導致業者面臨廢棄模組無處暫存的壓力。

- (2) 回應：環境部今年合作的模組回收處理廠已增至9家，量能已有提升。若遇緊急狀況，建議先放置於自有案場，或自行尋找合法外部業者處理，會將效率問題轉達環境部檢討優化。

2、自行處理與退費機制：

- (1) 若案場廢止後由業者自行處理模組，已繳納之回收費用是否會退還？
- (2) 回應：不會退還。必須透過環境部 PVIS 系統登記排出，這筆經費才能交由環境部用於補貼相關回收處理。

3、模組回收費用繳費通知單電子化與整併：

- (1) 業者名下常有數百個案場，紙本單一繳費單作業耗時且不環保，能否改為電子通知或事前整併開立？
- (2) 回應：考量防範詐騙疑慮，以及確保後續若有未繳納情況時之行政執行證據效力，依規定目前仍須以書面通知。實務上因案場聯絡人變動頻繁且權限難以控管，全面整併有執行困難，但會將此建議納入後續精進考量。

4、108 年前早期案場能否使用 PVIS 系統排出：

- (1) 建議所有廢棄模組都應強制回到 PVIS 機制處理以防弊端；另詢問 108 年以前未繳費之案場能否透過 PVIS 處理？
- (2) 回應：所有模組應透過 PVIS 系統處理的建議將轉達環境部。另有關 108 年前的案場，環境部曾表示若未來基金盈餘經費充足，會評估是否給予補貼，此部分將請環境部做後續確認與說明。

5、有關廢清法修法建議及後續配套疑義，本署將一併彙整後轉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，俾利環境部採參。

七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5 分）